

附件 1:

### 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陕西晟昇文物保护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晟昇文物保护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秦始皇帝陵博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秦始皇陵大遗址考古勘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始皇帝陵陵园以外的北部地区进行考古勘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晟昇文物保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34.8714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.3955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陕西晟昇文物保护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有森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